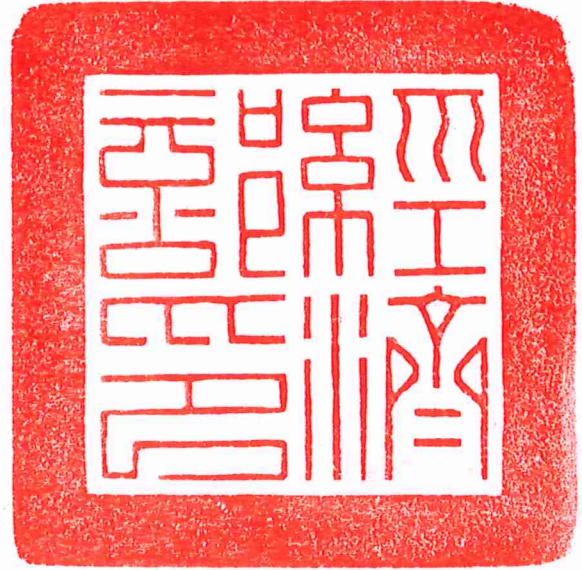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2580024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指定氫燃料為能源管理法第二條第六款之能源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能源管理法」第二條第六款。

公告事項：指定氫燃料為能源管理法第二條第六款之能源。



部長 王美花